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許馨方

電話：(03)485-5368 分機：1381

電子信箱：gigikkyy082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40302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20200J_1140302386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20200J_1140302386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
程計畫「優良學程暨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」評選報名簡
章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及轉知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企
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4月2日發訓字第114250116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參加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受補助單
位以及通過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訓練單位，肯定與表揚
優良學程、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以及計畫執行人員，發
掘具特色及亮點計畫以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，特辦理評
選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學校及企業自願報名參加，由評選委員實地
評分。

(二)評選對象：

1、優良學程：113學年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



(實務學程模式)」經費補助之學程。

- 2、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：113學年通過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且參與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(實務學程模式)」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。

(三)評選作業期程：

- 1、線上說明會：114年4月29、30日各辦理1場評選線上說明會。
- 2、報名及初審(書面審查)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5月23日止受理報名；114年6月16日公告通過初審之學程及企業名單。
- 3、實地評選：
 - (1)114年7月至10月：評選委員至通過初審之學校及企業進行實地評選作業。
 - (2)114年10月底前：遴選10個優良學程、10個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。
 - (3)114年11月至12月：公告獲獎名單、辦理標竿單位經驗分享活動及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
三、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，並協請轉知113學年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企業單位及推薦「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」參加評選；參加評選或獲獎單位將做為次年度受理計畫申請時酌予加分之參據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

副本：

